

柒、國立政治大學「徐母江曼玲太夫人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

- 一、本獎學金係本校東方語文學系俄文組民國五十九年畢業校友徐永泰先生為紀念其先慈徐母江曼玲太夫人之懿德，特於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徐母江曼玲太夫人紀念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作育英才，服務社會。
- 二、徐母江太夫人，湖南寧鄉人，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湖南省寧鄉縣師範畢業。抗戰軍興，與徐思賢君結縭於寧鄉銀花橋。其家境清寒，但節儉助人，政府來台，應聘創辦「國軍先烈子弟教養院」，以院為家，瞻顧遺孤，榮獲先總統 蔣公頒發陸海空軍褒狀嘉勉。太夫人育子女四人，均卓然有成，各均榮獲高等學位。彼於夫君軍馬倥傯之際，公私兩忙，而有此成就，誠難能可貴，足堪矜式。太夫人不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逝世，其次子徐永泰先生為紀念先慈懿德，特捐贈本獎學金，以盡孝思，啟迪後進。
- 三、本獎學金由徐永泰先生捐贈美金貳萬陸仟元整（折合新台幣約七十萬元整）為基金，由本校專戶儲存保管，以所生利息充當獎學金，不動用本金。
- 四、獎助對象：本校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在學三年級（含三年級）以上品學兼優（學業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同學；惟確實清寒者予以優先考慮。
- 五、名額：每學年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所）各一名，共四名。
- 六、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獎學金實際核給金額視當年度利息所得酌予調整之。唯單人單筆獎學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貳仟元，則停止發放，息金併入隔年利息發放。
- 七、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以下證件：
 - 1．成績總表一份（清寒學生可另附證件）。
 - 2．未享公費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一份。
- 八、申請時間：由本校學務處公告。
-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齊各項證件分送韓國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等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評定後，轉交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統一造冊核發。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